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心理學系	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一般心理學組依附表一、臨床心理學組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須於入學後一年內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邀請非本學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則須由一位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負責研究生之論文學業指導及生活輔導。
- 二、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中原大學心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五條 學位論文

- 一、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至少二個月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進行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遴選二至三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組成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評定。
- 二、論文計畫審查應包含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審查，評定結果送交系主任簽核。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若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述審查機制。
- 三、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包含：心理計量、實驗與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與人格心理學、臨床心理與諮商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及心理學專業相關領域。
- 四、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遴選二至三名學位論文審查委員（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組成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5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3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以提出申請。

二、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高等統計學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	未修過者需徵得開課教師同意
	研究方法論	半	3		
	專題研究	半	3		
	合計(論文另計)		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9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5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6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學系選修須包含： 核心課程：高等認知心理學、高等社會心理學、高等發展心理學及高等工商心理學，前述 4 門課程中任選 2 門。 2. 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共計 18 學分： (1) 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共 6 學分。 (2)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共 6 學分。 (3) 心理實驗法（上）、心理實驗法（下），共 6 學分。 3. 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5 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 3 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才得以提出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和技術報告口試。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高等統計學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上)(下)	未修過者需徵得開課教師同意
	研究方法論	半	3		
	專題研究	半	3		
	高等心理病理學	半	3		
	高等心理衡鑑	半	3		
	高等心理治療	半	3	高等心理病理學 高等心理衡鑑	曾修
	合計(論文另計)		18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8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33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53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學系選修須包含： (1) 須選修臨床心理見習與臨床心理實習，並完成一年全職實習。 (2) 須選修 2 門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1 門心理衡鑑相關課程、與 1 門心理治療相關課程，合計 12 學分以上。 (3) 至少選修一門一般心理學組 3 學分課程。 2. 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在修讀臨床組課程時，依規定要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建議課程如下：普通心理學(上)、普通心理學(下)、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心理實驗法(上)、心理實驗法(下)、心理測驗(上)、心理測驗(下)；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臨床組召集人)決定補修課程。 3. 於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5 年者，經指導教授同意，

		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符合資格者，須加修 3 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且須將技術報告計畫書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才得以提出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和技術報告口試。
--	--	---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